

贺州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20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业发〔2018〕184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我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确保全市“菜篮子”供应充足、品种丰富、价格稳定，流通条件改善，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和应急调控、质量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考核时间及考核结果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每两年为一个考核期，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首个考核期。考核得分根据考核期内第二年各项指标数据计算，考核采取“基础分+绩效分”评分方式，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界定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号）有关规定。

二、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把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作为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保障市场供应的有效手段，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带动的要求，不断提高蔬菜、猪肉等“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

一是大力发展蔬菜生产。结合贺州市乡村振兴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快转变蔬菜产业发展方式，优化蔬菜产业结构布局，大力开展规模化蔬菜基地建设，推动蔬菜集中优势区域形成，加快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加大蔬菜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力度，促进全市蔬菜生产水平提升，扩大“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比例，提升蔬菜产业的综合生产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生产和销售有机统一。**〔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二是稳定畜禽生产。科学优化养殖布局，加快畜禽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推进规模化种养循环生态养殖建设，推动畜禽产业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

（二）提升“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强化流通环节建设，优化批发市场规划布局、提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加强便民零售网点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完善流通体系，提高“菜篮子”流通发展水平。

一是完善流通体系建设。加强批发市场建设，优化批发市场规划布局，将“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实施。提升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管理，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进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地头批发市场建设，强化蔬菜主产区地头批发市场建设和管理，将地头批发市场建设用地纳入设施农业配套建设用地范畴，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应用先进冷链设备，建设田头预冷、整理分级包装车间、冷藏库房等初加工冷链设施，提升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降低腐损率。强化“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生鲜超市、菜市场 and 蔬菜社区直通车等零售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确保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打造以批发市场为中心，以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和零售网点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鼓励流通企业和加工企业积极与农产品基地开展“农超对接”、“农企对接”等多种产销对接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物价局**〕

二是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探索“互联网+菜篮子”产业模式，促进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和产销对接。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支持建设集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三）强化“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投入，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稳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和完善“菜篮子”产品追溯体系，积极推动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

一是创建标准化生产基地。严格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在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大力支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完善检验与执法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建设一批蔬菜、畜禽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提高蔬菜、畜禽和水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二是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在力量配备、条件保障和监管机构队伍等方面大力支持。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牵头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三是强化“菜篮子”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全市“菜篮子”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并能稳定运行，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场、生鲜超市等销售市场的肉类和蔬菜等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四）强化“菜篮子”产品调控保障能力。建立和完善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政府调控职责，落实“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一批市级“菜篮子”主要产品生产储备保障基地。完善“菜篮子”产品市场信息监测制度和预警机制，建立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

一是健全完善“菜篮子”工程扶持政策。制定“菜篮子”生产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贺州银监分局〕

二是加强市场流通政策建设。制定市场流通政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强化协调配合，创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三是强化消费者补贴政策。创新调控政策，组织实施消费者补贴政策，当价格过高时实施减免进场费、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政策。〔牵头单位：市物价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四是完善“菜篮子”市场供应的应急调控预案。制定和完善“菜篮子”市场应急调控预案，建立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是加强食品价格波动的统计监测。加强食品价格监测，密切关注“菜篮子”产品价格浮动，严格控制食品价格年度同比涨幅控制在6%以内。（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商务局；数据提供单位：贺州调查队）

六是建立重要“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立规范可行“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数量，完善储备机制，建设一批市级“菜篮子”主要产品生产储备保障基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七是加强“菜篮子”信息监测预警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强“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发布平台建设，健全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规范“菜篮子”产品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牵头单位：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

务局；数据提供单位：贺州调查队）

（五）**市民满意度评估**。遴选并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设置科学的指标评价体系，对“菜篮子”工作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确保不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加强“菜篮子”产品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成立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考核的总协调及对接自治区需要衔接的“菜篮子”工作其它事项（附件1），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局主要领导担任。市水产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供销社、民政局、人社局、绩效办、贺州调查队、贺州银监分局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步伐，全面、精准地落实好各项工作。重点抓好“菜篮子”调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年度“菜篮

子”产品生产目标任务和责任，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和办事机构。各级财政部门要整合相关财政政策，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重点扶持“菜篮子”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建设等。

（二）建立“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总召集人，联系农业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局主要领导为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局、供销社、民政局、人社局、绩效办、贺州调查队、贺州银监分局等部门组成（附件2）。通过定期召开会议，会商“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各部门根据会议议定事项，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工作。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局承担（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贺州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方案，夯实主体责任。建立督查和通报制度，定期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县（区）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考核指标工作方案，明确责任，

对组织不力、工作任务不落实的，造成“菜篮子”考核中不必要扣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弄虚作假，被取消考核成绩的；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发生严重“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甚至造成“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考核出现否决项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宣传报道力度，对我市“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等建设方面的工作，取得好经验、好做法，强化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自查自评（考核期次年 1-3 月）。各县（区）人民政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指标任务分工做好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于每个考核期次年 3 月底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并盖章后及相应档案材料报送至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抽查考核（考核期次年 4-5 月）。联席会议对各县（区）自评报告进行评估，并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形成初评报告，按照 60%的比例，组成若干考核组，开展现场核验，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三）综合评定及结果反馈（考核期次年 6-8 月）。联席会议对初评报告和抽查考核报告进行审议，确定考核结果等级，研究形成综合考核报告，于每个考核期次年 8 月底前向市人民政府

报告。考核结果由市农业局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反馈，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对于考核结果优秀县（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县（区），责令限期整改。

（四）报送材料（考核期次年6月）。由市农业局商联席会议其它成员单位撰写贺州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自评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农业厅。

- 附件: 1.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
- 3.贺州市承接广西“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解表
- 4.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县（区）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附件 1

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林 冠 市人民政府市长
- 副组长：刘国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成 员 于枝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刘志勇 市农业局局长
- 罗扬生 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
- 黄明勇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 陆 军 市物价局局长
- 刘秋梅 市商务局局长
- 王石彬 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陶照忠 市发展改革委铁航办副主任
- 韦庆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预算绩效管理局局长
- 赖庆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杨巧莹 市环保局调研员
- 欧阳健 市规划局副局长
- 邓 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桂志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罗裕渊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 莉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健光 市人社局副局长
冼建中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温迪端 市供销社副主任
唐纯德 贺州调查队副队长
钟自桂 贺州银监分局副局长
雷少华 八步区人民政府区长
朱建军 平桂区人民政府区长
陈书莹 钟山县人民政府县长
邓少华 昭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裕科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局主要领导担任。

附件 2

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建设联席会议 制度组成人员名单

- 总召集人：刘国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召集人：于枝省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志勇 市农业局局长
- 成 员：徐龙铁 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李 浪 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陀 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 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廖英强 市物价局副局长
陶照忠 市发展改革委铁航办副主任
王石彬 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韦庆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预算绩效管理局局长
赖庆文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杨巧莹 市环保局调研员
欧阳健 市规划局副局长
邓 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桂志刚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罗裕渊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 莉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健光 市人社局副局长

冼建中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温迪端 市供销社副主任

唐纯德 贺州调查队副队长

钟自桂 贺州银监分局副局长

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局承担。

附件 3

贺州市承接广西“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考核任务分解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组织领导情况（8分）	（1）“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方案	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制定了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工作方案得4分，未制定不得分。（基础分4分）	4	政府文件	市农业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菜篮子”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市级“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明确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机构的得2分，未明确日常工作机构不得分。（基础分4分）	4	政府文件		
2	“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24分）	（3）蔬菜面积	指本市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果用瓜、马铃薯）的播种面积。考核年度蔬菜播种面积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基础分6分，绩效分2分）	8	自治区统计局、农业厅数据	市农业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		(4) 蔬菜产量	指本市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果用瓜、马铃薯，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考核年度蔬菜产量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基础分6分，绩效分2分）	8			
		(5) 肉类产量	指本市猪肉产量。考核年度猪肉产量达到或者超过前5年平均值的95%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被考核市确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的畜牧养殖调整规划，如产量（或按出栏量折算）处于规划调整范围内，得基础分6分；降幅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基础分6分，绩效分2分）	8	政府规划文件、自治区统计局数据	市畜牧兽医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3	市场流通能力（17分）	(6)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	指本市对“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制定相关规划，制定贯彻落实商务部、自治区关于批发市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规划的相关文件。 本市制定“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得4分；制定“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未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的，得3分；未制定“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则不得分。（基础分4分）	4	政府规划相关文件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规划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7) 批发市场建设	指本市年交易额前两位的“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 批发市场建设布局合理、冷链设施齐全、进行质量安全监测、管理规范、收费合理得满分；1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基础分5分）	5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批发市场相关证明材料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指本市人民政府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参与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本市至少建有一个具有公益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得绩效分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绩效分2分）	2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9) 零售网点密度	指本市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的“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数量。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设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得基础分2分，低于2个不得分。平均每增加1个零售网点得绩效分1分，直至满分。（基础分2分，绩效分4分） “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包括生鲜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含早、晚市）、社区菜店、平价商店、蔬菜社区直通车等。	6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工商登记		市财政局、工商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23分）	（10）“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	<p>指本市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p> <p>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得基础分1分。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组织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得基础分1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每年开展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1次得基础分1.5分；增加1次监督抽查得绩效分0.5分，最多得1分。强化检验与执法联动机制，监督抽查中每发现1例使用禁用物质的不合格产品跟进执法得绩效分0.5分，最多得1分。没有发现此类问题的此项不扣分。（基础分3.5分，绩效分2分）</p>	5.5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市环保局、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有增加设施设备、资金等投入，有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等相关保障措施，得基础分1分；在批发市场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得基础分0.5分；建立快速检测室，完成自治区下达的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任务及检测结果录入，及时公布检测信息得基础分0.5分；完成年度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得基础分1分，查出问题未及时核查处置扣0.2分；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得绩效分1分；获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得绩效分0.5分。（基础分3分，绩效分1.5分）</p>	4.5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工商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1)“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指自治区抽查本市“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残留检测平均合格率 97%以上，得 8 分。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基础分 8 分）	8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数据	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	建设肉菜追溯体系并能稳定运行。对于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的试点城市，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覆盖率达到 50%，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得 0.1 分，直至满分；低于 50%不得分。对于自治区财政支持开展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的试点城市、本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覆盖率达到 20%，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得 0.1 分，直至满分；低于 20%不得分。未列入试点的城市，建设肉菜追溯体系并能稳定运行的，覆盖率每 1 个百分点得 0.1 分，达到 50%得满分。（绩效分 5 分）	5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商务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工商局、质监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调控保障能力 (20分)	(13)“菜篮子” 工程调控政策	生产扶持政策：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方面政策。制定此类政策得2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2分)	2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商务局、贺州银监分局
			市场流通政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对接等政策。制定此类政策得2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2分)	2			市商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p>消费者补贴政策：当价格过高时实施减免进场费、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政策。制定此类政策得 2 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 2 分）</p>	2		市物价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民政局、人社局
			<p>应急调控预案：市政府制定“‘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制定此类政策得 2 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 2 分）</p>	2			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商务局
		(14) 食品价格年度同比涨幅	<p>食品价格年度同比涨幅 6% 作为考核定量指标，当年该市食品价格同比涨幅低于 6%，得 2 分；达到或高于 6%，不得分。考核期内每年各 2 分，考核最终得分为考核期内每年得分之和。（基础分 4 分）</p>	4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5)“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	指根据本市“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实际情况,确定“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含蔬菜和肉类)和储备量。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的得1分,未建立储备制度或建立未执行不得分;完成自治区下达各市的猪肉储备任务数的70%得3分,每少5%扣0.2分,扣完为止。(基础分4分)	4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16)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指本市“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本市产销实际情况,建立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信息监测预警队伍,构建监测指标体系得基础分3分,未建立不得分;建立信息发布平台,开展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得绩效分1分。(基础分3分,绩效分1分)	4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物价局、贺州调查队(提供数据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商务局,贺州银监分局
6	市民满意度(8分)	(17)市民满意度	广西“菜篮子”工程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并公开评估办法,对各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基础分8分)	8	第三方评估机构	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自治区考核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7	否决项	(18)“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该次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界定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号)有关规定。			市农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备注：基础分指完成指标中基础部分内容得分；绩效分指完成指标中增加部分内容得分。

附件4

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市长负责制县（区）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市级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菜篮子”市长责任制组织领导情况 (8分)	(1) “菜篮子”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建设	建立县（区）“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明确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机构的得4分，未明确日常工作机构不得分。（基础分8分）	8	政府文件	市农业局
2	“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24分)	(2) 蔬菜面积	指本县（区）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果用瓜、马铃薯）的播种面积。考核年度蔬菜播种面积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基础分6分，绩效分2分）	8	市统计局、农业局数据	市农业局
		(3) 蔬菜产量	指本县（区）生产的各种蔬菜（含食用菌，不含果用瓜、马铃薯，也不含蔬菜加工产品）的产量。考核年度蔬菜产量达到或超过前3年平均值的98%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基础分6分，绩效分2分）	8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市级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肉类产量	指本县（区）猪肉产量。考核年度猪肉产量达到或者超过前5年平均值的95%得基础分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每提高1个百分点得绩效分0.5分，直至满分。被考核县（区）确因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出台的畜牧养殖调整规划，如产量（或按出栏量折算）处于规划调整范围内，得基础分6分；降幅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6分。（基础分6分，绩效分2分）	8	政府规划文件、市统计局数据	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3	市场流通能力（17分）	(5) 批发市场规划布局	指本县（区）对“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制定相关规划，制定贯彻落实商务部、自治区关于批发市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规划的相关文件。本县（区）制定“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按规划实施得4分；制定“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未将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的，得3分；未制定“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则不得分。（基础分4分）	4	政府规划文件和相关文件	市商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市级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6) 批发市场建设	指本县（区）年交易额前两位的“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功能建设和管理情况。批发市场建设布局合理、冷链设施齐全、进行质量安全监测、管理规范、收费合理得满分；1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基础分5分）	5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批发市场相关证明材料	
		(7) 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指本县（区）人民政府通过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参与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本县（区）至少建有一个具有公益性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得绩效分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绩效分2分）	2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	
		(8) 零售网点密度	指本县（区）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有的“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数量。每个行政社区平均建设2个“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得基础分2分，低于2个不得分。平均每增加1个零售网点得绩效分1分，直至满分。（基础分2分，绩效分4分） “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包括生鲜超市、农贸市场、菜市场（含早、晚市）、社区菜店、平价商店、蔬菜社区直通车等。	6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或材料、工商登记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市级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4	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23分)	(9)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	指本县（区）开展“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得基础分2分。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组织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得基础分2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抽查1次得基础分1.5分；增加1次监督抽查得绩效分0.5分，最多得1分。强化检验与执法联动机制，监督抽查中每发现1例使用禁用物质的不合格产品跟进执法得绩效分0.5分，最多得1分。没有发现此类问题的此项不扣分。（基础分5.5分，绩效分2分）	7.5	政府及有关 部门文件及 材料	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市级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p>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有增加设施设备、资金等投入，有加强监管机构队伍建设等相关保障措施，得基础分 2.5 分；在批发市场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得基础分 0.5 分；建立快速检测室，完成自治区或市级下达的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工作任务及检测结果录入，及时公布检测信息得基础分 1 分；完成年度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得基础分 1.5 分，查出问题未及时核查处置扣 0.2 分。（基础分 5.5 分）</p>	5.5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p>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农药残留检测平均合格率 97%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此项分值为止。（基础分 10 分）</p>	10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数据	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市级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5	调控保障能力（18分）	（11）“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	生产扶持政策：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方面政策。制定此类政策得3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3分）	3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
			市场流通政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对接等政策。制定此类政策得3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3分）	3		市商务局
			消费者补贴政策：当价格过高时实施减免进场费、发放低收入人群补贴等政策。制定此类政策得3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3分）	3		市物价局
5	调控保障能力（18分）		应急调控预案：县（区）政府制定“‘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制定此类政策得3分，未制定或制定不实施不得分。（基础分3分）	3		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方式	分值	市级数据来源或采集渠道	考核牵头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2)“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建设	指根据本县(区)“菜篮子”产品生产消费实际情况,确定“菜篮子”产品储备品种(含蔬菜和肉类)和储备量。建立规范可行的储备制度的得2分,未建立储备制度或建立未执行不得分;完成上级下达猪肉储备任务数的70%得4分,每少5%扣0.2分,扣完为止。(基础分6分)	6	政府及有关部门文件及材料	市商务局
6	市民满意度(10分)	(13)市民满意度	贺州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委托权威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并公开评估办法,对各县(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市民满意度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分结果同比例计算得分。(基础分10分)	10	第三方评估机构	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7	否决项	(14)“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考核期内发生“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达到三级及以上的,该次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等级界定参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农质发〔2014〕4号)有关规定。			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
备注:基础分指完成指标中基础部分内容得分;绩效分指完成指标中增加部分内容得分。						

请将原稿所有内容(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等内容)粘贴于此模板中。